

華夏導報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三三三號

社址：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：八六一〇五一
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：二二二二 轉二三三

創發名社主印 發行社主印 社長：張人辦 副社長：潘長社 編輯：鄭方新 印刷：維嘉蘭 活字：和銘武生室系心中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舉辦 青年就業問題座談會

本校八十人代表參加

(本報訊)訓導處表示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為指導應屆畢業大專學生，正視就業問題，認識就業市場，選擇就業目標，充實就業條件，以便適時爭取就業機會。定於本月卅日下午二時，假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。經派定之監察員務必準時參加講習。講習會不來的同學，將報請學校處分。

教務處完成十五項資料

(本報訊)教務處日前完成十五項本校有關教育統計資料表。包括：(一)六十年至六十九年新生報到率比較表。(二)歷年新生報到率一覽表。(三)六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退學原因一覽表。(四)六十八

領取通知單

(本報訊)經本校推選擔任此次增額選舉監票員的同學，業已核定，請錄取的同同學至各系助教處領取通知及派令等資料。

售有健身車、划船健身器、健身牀，以及多種吉他，售價低廉，且負責運送。

歌曲創作社，因期中考試，暫停活動一次。另原定今(廿四)日假逸仙堂舉辦徵詞比賽頒獎，延至十二月一日晚六時三十分原地舉行。

華岡書城 售健身器

(本報訊)華岡書城為服務本校師生，特購進多項禮品，歡迎師生踴躍選購。

谷答教授 訪問華岡

(本報訊)印度新德里大學教授，兼中日問題研究所主任谷答博士，於本月廿一日上午十時，蒞臨華岡參觀本校暨中華學院印度研究所，對於華岡學園的學術風氣及優良師資，大加讚揚，尤其對於印度研究所更是非

美三設計組六人 即日起舉行聯展

(本報訊)美術三設計組丁文玲、王承義、汪光宗、張伍庭、趙義廣、鄭志浩等六人，定於今(廿四)日起至本月卅日止，假大仁館二樓美術系畫廊舉行聯展，展出以噴霧技巧表現的作品十五件，歡迎同學踴躍前往觀賞。

每日「花」

(本報訊)本週每日「花」所展出種類，計有珊瑚刺桐、月橘、睡蓮、茶梅、聖誕紅、六月雪，上述諸花百花池附近均有種植。

家政餐廳 本週菜單

(本報訊)家政實習餐廳本週菜單如下：週一，青椒鑊肉、五福臨門、滷白菜、玉米濃湯。週二，南乳肉、鑊豆腐、麻辣黃瓜、豬腸酸菜湯。週三，左宗雞、合菜、雞茸玉米湯。週四，紅燒肉、蕃茄炒蛋、素炒小白菜。

全國首創體育自強班 增加殘障生運動樂趣

(本報特稿)以往，體育課對殘障生來說，是一項無法與其他同學共同參與的課程；但是「體育自強班」的創立，使得本校的殘障生也享受到了運動的樂趣。

民國六十八年暑假，本校一位殘障生分別向課指組與體育組請願，希望學校重視他們的體育活動。當時的體育系主任郭展義便會同課指組與學校研究，擬為他們開設自強班。

六十八年第一學期開始試辦的自強班，由體育系陳銘堯老師負責，他利用走廊和體育組原有器材，電動跑道、腳踏車、肌力測驗器等，做教育與訓練並重的課程設計。據陳老師的紀錄顯示，殘障生的肌力，都在這些器材的幫助下，顯著的增加了。他們代表學校參加「第一屆北區大專殘障生桌球賽」，女生得到團體組冠軍，男生得到團體組亞軍，這些榮譽給予他們極大的信心和鼓勵。

由於參加同學的反應與表現都很積極，本校自強班就在今年春天正式成立，目前共有四個班，由陳銘堯和陳金鼓老師分別任教，一週在健身房上矯正操、柔軟操與肌力測驗，一週上羽毛球、壘球或桌球。參加的殘障生已由當初的廿四人增加到八十多人。

陳金鼓老師認為，建立殘障生的信心是很重要的，因此他上課時，總是適時的稱贊他們，並和大家打成一片，他覺得自強班的學生表現了比一般學生更濃厚的學習興趣。

陳銘堯老師指出：目前的分班並不理想，將來以參加者的殘障共同性分班，應有更大的幫助，學校並將添購運動用輪椅、柔軟度測量器等，預計下學期就能使用。

以生理觀點來看，愈不運動，愈可能使肢體萎縮，因此，運動治療是有助於這些殘障同學的，但因國內缺乏此種人才，以致於推行起來困難。因此，體育系主任有意與台大復健系合作，開課教授同學這方面的知識，以推展這項有意義的工作。

這個在全國大專院校中屬首創的自強班，已在無數熱心者的努力下推展開來，相信會有更多的殘障同學，因為「體育自強班」的設立，而增加了生活的樂趣。(本報記者)

服務台

△觀光一章修 綜，遺失學生證卡四百元，聲明作廢。
△德二陳俊豪 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印鑑一枚，作金卡一千元，聲明作廢。
△葛清昂速至新聞室領印章。

家政餐廳 本週菜單

(本報訊)家政實習餐廳本週菜單如下：週一，青椒鑊肉、五福臨門、滷白菜、玉米濃湯。週二，南乳肉、鑊豆腐、麻辣黃瓜、豬腸酸菜湯。週三，左宗雞、合菜、雞茸玉米湯。週四，紅燒肉、蕃茄炒蛋、素炒小白菜。

每日「花」

(本報訊)本週每日「花」所展出種類，計有珊瑚刺桐、月橘、睡蓮、茶梅、聖誕紅、六月雪，上述諸花百花池附近均有種植。

淺談集會議事之重要性

新開三李文

在國父的學說著作中，我們發現他的論述動機全都是針對建國而出發，這些總稱為「建國方略」，其中分為心理建設、物質建設、社會建設、國家建設四部份。而社會建設的重點在「民權初步」裡有所詳載。吾人皆知「民權初步」不過薄薄一本冊子，國父竟以為社會建設之內容，可見此作在國父的整個思想學說中佔有多麼重要的地位。

國父說：「民權初步」一書之所由作，而以教國民民權之第一步也。」又說：「集會者，實為民權發達之第一步。」這使我們了解到集會議事與民權開展之密切關係，且其對整個社會建設所深具之正面影響，試論如下：

第一、透過集會議事，進而有所決策，乃民主之具體表現。於民主國家內，人民要求自己的意見為政府所重視，而在民主政治之運作中，民權之發達與成熟最為重要。集會有其一定之程序，與

會者均可透過提案、討論、表決中充份表達自己的意見，若能應享之發言權，與他人溝通。

第二、在團體生活中，集會議事乃實際交往、情感融通之不可缺者。若吾人離群索居，則大可按自己意願行事，但身為社會人，必得與他人類接觸，在共謀共事之間，意見紛紜之際，必得討論議決，如何在各執一詞的情況下產生結論，則以集會模式獲得決策，乃達目的之最佳途徑。

第三、在凡事講求效率的今天，以集會求得集思廣義，在尊重他人意見的前提下實為最經濟之法。開會有開會的條件、步驟和方式，一切若按部就班進行，可避免發生衝突，而各項提案又能在預定時間內獲得結論，議決出實行之策。

第四、意見有了溝通，民心得以結合，形成沛然之力，使議決之事更易付諸實現。我們常說：團結就是力量，在未集會之前，自己不了解別人的意見，

別人亦未見得了解自己意見為何，在會議討論之中，由於不斷的修正與協調，使大家的意見漸趨一致，產生大多數甚至是共同的決議，這就是糾結力之始。由上所述，可見集會議事之重要，特別在強調民主的今天，更擔任了重要的角色。

從小學的班會，直至現在大學裡各種會議，經歷次數之多自在話下，但扞心自問，對於開會的常識實在貧乏，更由於對議事規範懵懵懂懂，以致喪失應有的權利。幸本校三民主義研究社與大陸問題研究社，於本月五、六、七、三日晚間，合辦了一次「議事規範研習會」，我與多數的學員們一樣，同為學習而前往參加。研習會結束後，對整個規則的理論與操作，只能說得到粗淺的概念，這原是不易的學習，却又為吾人不可或缺的常識，我想自己還需要努力。最後，藉此感謝籌辦此次研習會並擔任教學的所有同學，盼望各位果日的熬夜和辛勞有所回饋。但願大家堅持初衷，我亦欣見第二次研習會之展開。

主持全美中華文化協會

華岡學園第十屆第六次評議會報告

法學院院長查良鑑

一個月前，本人前往美國舊金山、紐約、華盛頓、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等地，主要是去主持在紐約的全美中華文化協會，該會的成員為華僑團體及在美學人，很多美國人也與該會有密切關係，支持我中華民國。

目前我們在國際間的地位較前孤單，但在精神上却為國際間所佩服。美國與我斷交後，我們仍能屹立不搖，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各方面都受到國際間的重視，美國也視此為一奇蹟，此仍政府領導、人民團結合作的結果，若不利用此一機會多加聯繫，我們不起我們自己的前途。

在紐約期間，與各方面多所接觸，並與全美中華文化協會各理事商討會務，他們都很熱心，想要貢獻國家，尤其是梁和鈞先生，以其八九高齡，數次蒞會演說，發表了許多高見，看到國外僑胞、學人熱愛國家的情形，在國內我們要如何去聯繫、推動，這是我們的責任。在紐約的國慶餐會上，參加者中百分之八十是美國人，百分之二十是華僑，這餐會的主要目的是聯繫在美國社會上有地位且與我國友好的友人，雷根先生本來要來的，後因競選的關係，派了一位代表前來演說「美國與自由中國密切關係之重要性」，以其社會和政治地位，所發表的言論該有多大的影響！本人也作了簡短的演說，像這種國民外交

的工作，只要去做，就會有其效果的。

在華盛頓方面，本人也和一、二十人分別開會或談話，其中有些人會到過中華民國也熱愛我中華民國，知道我們努力的種種成果，他們也有人到過大陸，對那邊的情形，頗為失望，因此，雖然商人想在大陸賺錢，及卡特政府想利用中共對付蘇聯，却一再地聲明，不供給中共以武器，所以我們一切都要靠自己，自己的努力，才是關鍵之所在。

其他地方的民主黨、共和黨領袖，本人也有所接觸，不論美國將來誰當選總統，及其政治背景如何，我們都希望能保持中美人民間的聯繫，我們也希望學校在這方面多加注意，可以邀請他們來校參觀，他們也有多人表示，願到中國文化大學參觀，我們中國文化大學的國際地位蒸蒸日上，在國外的聲望，也因創辦人的精神及國際友人的認識，而有所增進，我們工作同仁都感到高興，雖然大家每天辛苦地工作，但這辛苦是有代價的。

我倆沒有明天

華岡法律中心

談自殺與加功自殺之刑責

阿雄和阿蘭因同在一紡織公司上班而相識，經過三年的交往已論及婚嫁，但因雙方家長反對禁止他們繼續來往，以致婚姻受阻。二人認為如此苦戀既不能有圓滿之結局，又不為家人所諒解，遂萌輕生之念頭。

在一個雨後的傍晚，兩個人約好，由阿雄在藥房買了一瓶

殺蟲劑，兩人相偕投宿一家偏僻的旅社。在旅社房間裏，寫妥遺書，囑託家人於死後將他們合葬。於是，阿雄打開藥瓶，長嘆一口氣，舉起瓶子即不住的往嘴裏灌，阿蘭見狀隨即猛將藥瓶奪了過來，一飲而盡，兩人相擁倒地。因房間裏的掙扎聲被旅社服務生聽見，即刻破門而入，將他們送醫急救。阿蘭中毒已深，不幸死亡，阿雄則獲救生還。阿蘭的父親悲慟不已，憤指阿雄殺害他的女兒，向檢察官提出告訴。

問題解析：

自殺是不犯罪行為？我們的法律對於自殺行為有沒有處罰的規定？按照法理來說，自殺行為的確已經違反了對國家的義務，有些國家認為自殺破壞社會秩序，有些國家基於宗教上的理由，禁止自殺。但是，近代的法律，大多否認自殺是犯罪行為，因為自殺的人，自己甘願放棄生命，如果他自己因為自殺而失去生命，刑罰事實上不可能處罰他，如果沒自殺成功，縱然判他死刑，這正遂了他的心願，如果判他其他比較重的刑罰，更是有什麼意義。但是自殺之風，終是或長或短的刑罰，雖然自殺行為不犯罪，如果幫助他人自殺或教唆他人自殺，甚至於受想自殺人的囑託而將其殺死之類的行為，就都不可以免去刑罰的制裁。

無論是教唆他人自殺，幫助他人自殺，受本人囑託的殺人，得本人承諾的殺人，這些形態的行為，皆足以成立「加功自殺罪」，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，可以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，但是本人如果原來就有自殺的意思，基於同死的意思而教唆，幫助他人自殺，或受囑託或得他人的承諾而殺之，稱做「謀為同死」，本案就是這種情形。謀為同死的殺人，首先彼此之間必須有共同自殺的決心，若是引誘他方自殺，自己並不想死，而佯裝同死，則既非「加功自殺」，亦非謀為同死，當然應該負殺人罪責。其次，雙方應有同謀的事實，也就是對自殺的事獲一致的協議，否則，像自己想自殺，而先將子女殺死，這顯然不是「謀為同死」，亦應科以殺人的罪責。第三，謀為同死的同謀者，都必須有辨別事理，自由表達意思的能力，例如未滿二十歲的人，在法律上沒有完全行為能力，母親欲自殺，徵得她未滿十四歲兒子的同意，一同跳水自殺，結果兒子淹死了，母親遇救，母親仍須負殺人罪責，不得認是「謀為同死」。

「謀為同死」的人，一方面參與別人的自殺，一方面自己也有自殺的決心，必然有其苦衷，而與「單獨自殺」不相同。這種情形，用刑罰是無法改善的，雖然這種情形，仍不免成立犯罪，但和純粹「加功他人自殺」的犯罪比較，惡性卻輕得多了，所以不論他是否自殺成功，只要是「謀為同死」，法律特別規定，可以免除其刑（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）。本案阿雄的行為，就合乎了這項要件。也就是雖然成立犯罪，法官可以斟酌情況免除其刑。（法律三趙中岳）



法律信箱